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17〕4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省森林资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松材线虫病是危害极大、传播蔓延快的检疫性林木病害，被称为松树的“癌症”。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我

省松材线虫病发生范围不断扩大，疫区已扩大到 7 个，枯死松树范围已扩大到 16 个县（区）101 个乡镇、5 个国有林场，严重威胁全省松林安全，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把松材线虫病防控作为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措施，统筹各方力量，加大防治力度，尽快遏制松材线虫病传播蔓延的势头。

二、科学制定防控方案

“十三五”是松材线虫病防控的关键时期。汉中、安康、商洛市及疫区县（区）政府要抓紧制定“十三五”防控方案，西安、宝鸡、渭南市和黄龙山、桥山、华山、太白山、黄帝陵，以及各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预防区所在地林业部门要抓紧制定防控预案，按照“预防为主、依法防治、主攻疫区、突防身边”的思路，以疫木除治、松褐天牛防治为抓手，以控制疫点疫情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措并举、综合防控，实现监测普查、检疫监管、督查考核全覆盖，使疫区发生面积得到有效控制，疫区、疫点数量下降 30%，全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的防控方案、防控预案要在今年 7 月底前报省林业厅备案。

三、全面强化防控措施

（一）狠抓监测预警。各地要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监测网络，落实监测人员责任，充分发挥乡、村两级护

林员作用，把监测触角延伸到乡村和山头地块，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加快开发监测数据实时报送系统，大力推广应用无人机监测等新技术，不断提高监测水平。要扎实开展春秋季节松材线虫病普查，实行定人、定责、定时制度，严禁虚报、瞒报疫情。

（二）突出检疫执法。疫区各县（区）和疫点乡（镇、街道办）要依法依规严格检疫封锁，必要时可按相关规定在主要路口设立临时检疫哨卡。要加强疫木管理，严禁使用和调运疫木，严禁疫木离开山场，流入群众的柴堆草垛。要严格涉木企业和涉木施工场地登记制度，建立报检、承诺、台账等检疫监管长效机制。凡在林区施工涉及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要将检疫要求列入采购合同条款，履行检疫手续；松木及其制品到达施工场地后，要主动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各地要加大检疫案件查处力度，依法打击违规调运和非法利用疫木行为。

（三）强化疫木除治。疫区各县（区）要认真做好年度除治作业设计，建立除治专业队，有组织、有计划地全面彻底清理病害木和枯死松树，每年3月底前完成疫木清理任务。对新发生、孤立疫点和发生面积小、地理位置重要、潜在危险性大的疫点，以及疫木周围1千米内有天牛刻槽的松树，采取一次性全面采伐、块状采伐或强度择伐措施，彻底清除疫情。要建立和完善分片包干、分段把关、跟班作业的

全程监管制度，严格把好除治过程的每道工序、每个环节，确保除治质量。在烧毁疫木时，要安排专人看护火场，严防引起森林火灾。省林业厅要加快社会化防治组织资质认定工作，未取得资质的不得承担防治业务。

（四）综合防治天牛。松褐天牛是松材线虫的主要媒介昆虫。各地要认真开展松褐天牛防治，综合运用人工地面防治、飞机防治、引诱剂防治、诱捕器诱杀等技术，最大程度降低虫口密度，减少传播扩散几率，切断松材线虫病扩展蔓延的途径。宁强县、安康市汉滨区、镇安县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试点，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防控模式，在全省推广应用。

四、夯实防控工作责任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严格落实“双线”目标责任，将松材线虫病防控任务纳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and 评比考核。要将防控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全面落实森林保险配套资金，确保防治工作顺利开展。林业部门要切实做好疫情监测调查、检疫封锁、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森林保险，及时刊播预警预报信息。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电力、通讯、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做好检疫监管执法、防控服务指导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奖惩制度，对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

个人，要及时通报表扬。对预防除治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12 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980 份